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2021〕92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信息核查问题整改的 通 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近期，我们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通过核查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账实不符、超编配置资产等问题，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的监管，提高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现就做好核查问题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核查问题整改的重要性

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4月1日起实施的《条例》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了法治轨道，对资产台账、会计核算、资产盘点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和法律责仼做出了规定。这次核查发现的问题不仅影响单位资产数据的真实性、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资产的完整性，而且也违反了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问题整改的重要性，针对核查出的问题，自行整改，及时纠正错误，做到国有资产账实、账账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管理规范、使用高效。

二、核查问题整改的内容及依据

（一）房屋和土地

1. 未纳入单位财务核算问题。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等有关规定，对已办理房屋、土地权属证以及符合在建工程转固的项目，应及时纳入单位财务核算，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录入财政资产管理系统。

2. 未办理权属证问题。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财资〔2018〕108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3. 既未纳入单位财务核算也未办理权属证问题。各相关单位应及时理清土地、房屋资产权属，依法依规办理权属登记，纳入单位财务核算，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录入财政资产管理系统。

（二）车辆

1. 超编车辆问题。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条例》《河南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0〕136号）和《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豫财办资〔2007〕3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属于车改应处置的车辆，按照车改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处置，凭车辆注销证明书（或拍卖成交确认书）、非税收入缴款书等资料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到省财政厅办理资产核销和账务调整手续。

2. 车辆已处置未进行资产核销和账务调整问题。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豫财办资〔2007〕34号）的有关规定，凭车辆注销证明书（或拍卖成交确认书）、非税收入缴款书等资料经主管部门同意到省财政厅办理资产核销和账务调整手续。

3. 车辆未入账问题。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条例》和《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同时纳入财政资产管理系统。

（三）管理不规范问题

针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未经批准擅自将党政机关房屋土地计入其它单位资产账务、房屋土地已处置权属未注销、超编制超标准购置车辆、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购置和调拨车辆等问题，各相关单位应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主管部门是此次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应全面加强对所属单位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所属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应认真对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将整改任务分解细化，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领导和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整改到位。

（二）严格整改质量。主管部门应对所属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并于6月30前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整改情况书面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对主管部门报送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在单位核查问题整改到位前，原则上暂停办理资产购置业务；对整改不认真、不到位的部门及其单位，相应调整下年度的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并将按照《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三) 健全内部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这次核查及整改，认真总结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根据《条例》和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本部门、本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国有资产登记和核算，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印发

